

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安裝安全帶技術備忘錄

1. 序言

- 1.1 根據香港法例，於 1989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製造及於 1990 年 1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每一輛貨車，在司機座位和前排靠外乘客座位，必須設有認可固定點及須備有屬束縛身體安全帶的認可安全帶，固定點的設計是使束縛身體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該車輛內座位的正確位置上。前排中座須設有認可固定點及須設有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的規定亦適用於在 1996 年 6 月 1 日或該日後登記的每一部貨車。現行法例沒有規定後排座位(如適用)必須設有認可固定點及認可安全帶。
- 1.2 上述 1.1 的要求，不適用於特別用途車輛。
- 1.3 為提高車輛的安全，運輸署擬對項目 1.1 及 1.2 作出修訂。本技術備忘錄撰寫的目的，是配合有關修訂之推出，提供更詳細的技術要求和闡釋。

2. 修訂規定

- 2.1 所有類型的貨車，後排座位(如適用)均須設有認可固定點及須備有認可安全帶，固定點的設計是使下述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正確位置上 -
 - a. 束縛身體安全帶(如屬後排靠外座位)；及
 - b. 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如屬後排中座)。
- 2.2 特別用途車輛司機位和前排靠外乘客座位座位必須設有認可固定點，其設計是使束縛身體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該車輛內座位的正確位置上。至於前排中座須設有認可固定點及須備有屬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的認可安全帶。後排座位(如適用)均須設有認可固定點及須備有認可安全帶，固定點的設計是使下述安全帶能穩妥固定在正確位置上 -
 - a. 束縛身體安全帶(如屬後排靠外座位)；及
 - b. 束縛身體安全帶或安全腰帶(如屬後排中座)。

2.3 認可安全帶及認可固定點之要求

有關之要求，請參閱香港法例第 374F 章 《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附表 2 第 I 部及 IV 部。

2.4 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申請類型評定之額外要求

所有香港代理原廠進口於香港沒有進行座位改裝的貨車，除現有須提交前排司機位及乘客座位原廠測試安全帶固定點拉力報告外，如車身類型為客貨車(Half panel van)、農夫車而有後排座位(Pick-up with crew cab) 或原廠貨車駕駛艙外附有後排座位(Original Crew cab) 等等，申請類型評定時，申請人亦須提交後排座位固定點原廠測試之拉力報告(如適用)，從而支援審批。

2.5 所有香港代理原廠進口於香港沒有進行座位改裝的特別用途車輛，前排司機位及乘客座位和後排乘客座位(如適用)，申請人於提交類型評定審批時，須提供原廠測試安全帶固定點拉力報告，從而支援審批。

2.6 非原廠後排座位處理方法

由本地車身廠裝嵌成為附有後排乘客座位的車廂(Crew cab)，即本地加建乘客艙(Locally built passenger compartment) 或改裝駕駛艙司機位後之空間為乘客座位，加裝座位的安全帶固定點和安全帶須根據項目 2.3 的要求，由認可註冊專業工程師進行測試，完成後，撰寫報告連改裝圖則交由運輸署類型評定組審批。

2.7 如有關車輛涉及上述項目 2.6 之改動的話，在排期進行登記前檢驗前，必須提交有關技術文件作預先審批，在取得本署確認後方可排期進行登記前檢驗。

2.8 生效日期

- a. 運輸署於 2021 年 4 月 1 日起，進口香港作類型審批的所有類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及
- b.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之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或已登記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提出更改座位數目之申請，包括「超額載客許可證」(Excess Passengers Permit)(TD307)之申請，必須符合項目 2.6 的要求。

3. 技術文件之要求

3.1 類型評定

車輛製造商在提交類型評定申請文件時，必須同時提交原廠的技術資料文件(Information Document)、測試報告(Test Report)及認證證書(Certificate)，以證明該車輛之安全帶及固定點均符合香港法例第 374F 章《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之要求。這項要求同時適用於原廠駕駛室後座，即是部份型號如出廠時已預留安全帶固定點，以供安裝後排座位。

3.2 本地裝配及改動

- a. 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有關原廠認可固定點的建造及改動證明文件，申請人須委託由工程師註冊管理局(Engineers Registration Board)轄下註冊專業工程師(Registered Professional Engineer, R.P.E.);該工程師必須註冊為 Mechanical (MCL)或 Marine & Naval Architecture (MNA)界別，監督拉力測試及簽發相關的拉力測試報告連改裝圖則，以證明該安全帶固定點符合有關法例之要求及標準。
- b. 就每一款駕駛室型號^{註一}或本地加建乘客艙而言，申請人須委託註冊專業工程師為樣板車輛制定座位安裝工序、規格、與及對座位及安全帶固定點按照指定標準進行拉力測試，並提交測試報告連改裝圖則，往後第 2 輛至第 30 輛，註冊專業工程師須證明其安裝規格與質量均與樣板車相同，並簽「生產的一致性」(Conformity of Production, CoP)聲明。及後第 31 輛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須要進行拉力測試，以涵蓋第 32 至第 60 輛相同規格貨車或特別用途車輛之安裝規格的一致性，如此類推。

4. 查詢

4.1 申請人如對本技術備忘錄的內容有任何問題，可致電 3842 5729 或電郵 E-VAP-VSSD@td.gov.hk 與本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聯絡。

運輸署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2021 年 05 月

註一：

貨車的規格可按照不同長度的輪矩、不同齒輪比例的差速器、不同型號及操作模式的變速器等而產生許可不同配搭；甚至同一品種系列而不同許可車輛總重量的貨車，都有機會共用同一型號的駕駛室。有關的測試報告及「生產的一致性」的適用範圍是按駕駛室型號而言。同樣地，如果本地加設乘客艙的標準結構、規格、安裝規格及方法，是裝配在同一型號系列車陣結構上的話，有關的測試報告及「生產的一致性」也是適用的。